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华勤技术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完成登记，首次授予价格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参照以上公式自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0.32-1.2）/（1+0.4）≈27.94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54.9395万股，由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参照以上公式自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4.9395×（1+0.4）=216.9153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3.2845×（1+0.4）=46.5983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数量已自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为216.9153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约为27.94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33.2845万股调整为46.5983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6.5983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95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12日，同意以28.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46.5983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38人

5、授予价格：28.95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8人）			46.5983	17.68%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6.5983	1374.18	482.07	709.26	182.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2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28.95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比依科技“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该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增资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科技”）

●增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需要，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比依科技增资3,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比依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8,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比依科技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可分次进行，按照实际金额办理相关注册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比依科技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五）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六）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355（自主申报）（限办公）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56.55	14,179.50
资产净额	4,576.38	4,834.43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58.06	-165.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东及所占比例：

注册资本5,000万元，比依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增资后股东及所占比例：

注册资本8,500万元，比依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比依科技“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该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增资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东莞源磊、福日实业、深圳旗开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96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1.2亿元、3,000万元、1.4亿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福日实业、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465.93万元、38,810.00万元、9,497.5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福日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2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1.4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福日实业、深圳旗开提供2亿元、10.45亿元、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权。东莞源磊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2.76	38,284.96
负债总额	26,249.36	27,693.65
资产净额	10,523.40	10,591.3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52.96	7,164.77
净利润	-875.58	67.91

（二）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7,15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75号富通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福日实业信用状况